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39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2.13 高市會財字第 108001409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 2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39 萬元、本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1 月 14 日經水事字第 1083110393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 201 萬 5,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吳明哲
聯絡電話：02-89415061 #5061
電子信箱：a640190@wra.gov.tw
傳 真：02-8941502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831103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83110396_1_14145554866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確依核定項目與經費執行，並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9條規定，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
- 二、旨揭核定補助案執行期間，請恪遵下列事項：
 - (一)補助案如未能於核定後3個月內上網招標，或因故延遲決標影響具時效性之工作項目(如上半年現地調查、第1次(及第2次)水質檢測等)，該工作項目補助經費本署得以酌減或刪除。
 - (二)取水口、過濾設施及蓄水池養護工作應優先列入設施改善工作項目，且蓄水池養護須列為年度必要工作。
 - (三)現地調查應詳實及紀錄系統各設施現況，以為後續養護



裝

訂

線

或修繕作業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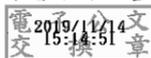
(四)水質檢測項目應依據「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飲用水水質標準」辦理；建議「飲用水水質標準」基本檢測項目包括pH、濁度、大腸桿菌群密度、氮氮（以氮計）、砷、鉛、鎘、鉻、汞、硒等10項；取用水源為地下者水質檢測可增加鐵、錳2項。另如水源集水區有污染潛勢疑慮者，可適切增加檢測項目，達到預警及保障用水水質之安全。

(五)水質檢測時間應具有代表性(如豐枯季、上下半年等)，並宜安排取水端、供水端同一日取樣檢驗，以利分析比對。水質檢測取樣工作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以確保水樣代表性並維持水質檢測數據正確性。

(六)申請補助案結案後，請一併函送本署年度結案報告書，除紙本報告外，另含Word文書電子檔、系統圖資GIS圖層，圖層屬性資料應包括設施規格、數量、位置(TWD97座標)、輸水路線、高程及用地地號等。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署水源經營組、主計室、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前瞻基礎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
109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申請補助案核定項目與經費表

縣市別	立案 系統數 (處)	工作項目費用						送交經費 (萬元)	補助比例 (%)	補助經費 (萬元)
		資料調查、 更新作業 (萬元)	工程先 期規劃 (萬元)	設施改善 (萬元)	現地調 查 (萬元)	水質檢 測 (萬元)	(檢測 次數)			
桃園市	51	20.0	7.5	255.0	61.2	382.5	(3次)	726.2	65	472.0
新竹縣	71	30.0	10.0	355.0	85.2	355.0	(2次)	835.2	69	576.3
苗栗縣	53	20.0	7.5	265.0	63.6	265.0	(2次)	621.1	75	465.8
臺中市	38	20.0	7.5	190.0	45.6	285.0	(3次)	548.1	69	378.2
南投縣	64	30.0	10.0	320.0	76.8	480.0	(3次)	916.8	71	650.9
嘉義縣	48	17.0	6.6	182.4	38.4	345.6	(3次)	590.0	75	442.5
高雄市	14	5.7	4.0	70.0	16.8	105.0	(3次)	201.5	69	139.0
屏東縣	46	20.0	7.5	230.0	55.2	230.0	(2次)	542.7	75	407.0
花蓮縣	66	30.0	10.0	330.0	79.2	495.0	(3次)	944.2	75	708.2
臺東縣	45	20.0	7.5	225.0	54.0	337.5	(3次)	644.0	75	483.0
合計	496	212.7	78.1	2,422.4	576.0	3,280.6		6,569.8		4722.9

說明：

- 1、資料調查、更新作業—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10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20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30萬元。
- 2、工程先期規劃—按各縣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數分段定額補助，系統數20處(含)以下補助5萬元，系統數21至59處補助7.5萬元，系統數60處(含)以上補助10萬元。
- 3、設施改善—以50,000元/處估列。
- 4、現地調查費—以6,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2次。
- 5、水質檢測費—以25,000元/次/處為原則，每年至多3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公民營事業 公民營事業管理 一般業務 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式	1	2,015,000	2,015,000	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地區之用水安全，提報本(109)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合計 201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39 萬元、本府配合款 62 萬 5,000 元)